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与环保行业优质企业共谋合作，以贯彻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时实现价值增值，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国天楹”）拟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根据公司拟与华禹基金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购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根据实际投资时的资金需求确定）。中国天楹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享有劣后级资金收益分成；华禹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其余资金根据需求由华禹基金向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募集。公司将依法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勤”）间接持有华禹基金 28% 股权，同时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副董事长，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严圣军、董事茅洪菊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并购基金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禹基金签署的《框架协议》，华禹基金拟认缴并购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担任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B 楼 9 层 901
- 3、法人代表：唐兴宇
- 4、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18 日
-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投资方向：投资重点集中于绿色产业行业
- 8、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备案证书编号为 P1000742
- 9、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28%
上海璞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合计	100%

华禹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间接持有华禹基金 28% 股权，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副董事长，华禹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总额为 85,167.22 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3%。

三、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计划规模不超过 500,000 万元，均采用现金出资

3、基金合伙人：并购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华禹基金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并分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其中公司为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一。

4：基金期限：5 年，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 2 年。

5、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6、投资方向：重点集中于绿色产业行业。

7、投资决策机制：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投委会设 9 名成员，其中公司有权委派 1 名，华禹基金有权委派 4 名。投委会决策事项需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8、退出机制：并购基金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且进行规范培育，优先向并购基金的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出售，具体收购标准和收购条件、价格等届时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并购基金投委会同意，标的资产亦可以选择在新三板或其他交易所挂牌、境内外独立上市（IPO）、借壳上市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等退出方式。

9、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将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收益：分配优先级投资人本金和固定收益；分配中间级投资人本金及门槛收益；分配劣后级投资人本金；分配优先级投资人约定的超额收益（如有）；分配中间级投资人约定的超额收益（如有）；分配劣后级投资人门槛收益和超额收益；所有投资人将超额收益中的 20% 部分支付基金管

理人作为超额收益分成。（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行业优质企业资源，拓展并培育优秀标的企业，从长远看，本次投资将不断提高公司在绿色产业领域的投资水平，将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投资过程中也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多重因素影响，因而客观上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此，公司将及时了解并购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国内外并购项目的发展。公司拟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是公司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的国内外并购项目的发展。公司拟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并

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